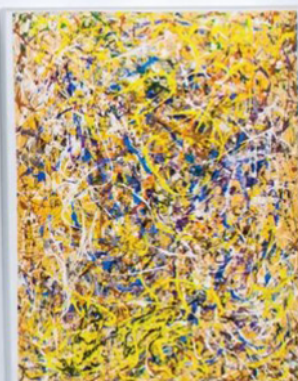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31 期/总第 490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家监察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国务院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基协发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操守指南，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最高法发布 2020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贸仲香港发布《贸仲香港仲裁案件适用内地与香港实务指引》。最高法就《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市场监管总局就《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国知局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司法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人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结合案例论在国际大型赛事中“赛场”救济的重要性》、《运用股东除名制维护股权架构稳定》、《浅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所涉之系统风险》，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长三角 | 杭州办参与“我为国企解难题 法律服务面对面”专家团活动

9月2日邀请函 | 股权投资架构及股权收购攻略实务解析线上研讨会

9月16日邀请函 | 经销商管理的反垄断风险控制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中基协发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操守指南\ 2021-08-17

➤ 资本市场

2. 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 \ 2021-08-17

➤ 两高发文

3. 最高法发布 2020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 2021-08-17

4. 最高法就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 2021-08-19

5.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院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 2021-08-20

➤ 其他领域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08-20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21-08-20

8. 国家监察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2021-08-20

9. 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08-20

10. 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08-17

11. 中国气象局拟修订《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2021-08-16

12. 市场监管总局就《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 2021-08-17

13. 商务部就直播电商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标征求意见\ 2021-08-17

14. 广电总局拟规范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 2021-08-16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5. 国知局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2021-08-17
16. 交通部修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 2021-08-19
17. 广东省拟修订《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021-08-16
18. 贸仲香港发布《贸仲香港仲裁案件适用内地与香港实务指引》\ 2021-08-17

法 规 解 读

热 点 信 息

法 律 观 察

之 观点 | 结合案例论在国际大型赛事中“赛场”救济的重要性

之 观点 | 运用股东除名制维护股权架构稳定

之 观点 | 浅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所涉之系统风险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长三角 | 杭州办参与“我为国企解难题 法律服务面对面” 专家团活动



2021年8月18日，杭州市“我为国企解难题 法律服务面对面”集中服务月活动进入第九站和第十站，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负责人李燕山律师、闫诗萌顾问参与现场交流、服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上午，杭州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丁新敏，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秀莹带领“我为国企解难题 法律服务面对面”专家团走进西湖电子集团。李燕山律师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就西湖电子集团关切的如何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作了细致的分析，并对与会人员提出的企业经营管理方面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指导。闫诗萌顾问针对西湖电子集团提出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就如何搭建企业商标体系、防御性商标面临“撤三”问题的应对、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业务中面临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如何加强员工保密管理及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法及应对措施。现场交流互动活跃、气氛热烈，受到企业管理人员的高度肯定。



下午，在杭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组长施勇胜，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秀莹的带领下，专家团走进西泠印社集团。李燕山律师就西泠印社集团及子公司非常关注的涉企债权债务纠纷及退休员工待遇的法律保障问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闫诗萌顾问针对西泠印社集团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问题——专利侵权的判定方法，文创产品开发过程中如何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已故艺术家书籍出版及作品借展时的法律风险，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应关注的法律要点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等作了详细地解答。

送法入国企，护航促发展。天达共和未来将通过更多样化的形式，不断将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经济发展的前沿地带，为企业发展助力，为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探索和努力。



9月2日邀请函 | 股权投资架构及股权收购攻略实务解析 线上研讨会



9月2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律商围绕“股权投资架构及股权收购攻略实务解析”举办线上研讨会。现诚邀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股权是企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伴随着公司的全部生命周期，在不同阶段发挥不同作用。多年来有关股权的争议从未停止过，具体来看，股权争议包括很多方面，如股权架构、股权收购、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其中，股权架构安排作为公司组织的顶层设计，决定着利益的创造与分享的格局。优秀的股权架构可以使企业充满活力，反之则会成为企业发展的毒药。而股权收购则包含诸多环节和流程，涉及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稍不注意就可能产生巨大的法律风险，造成巨大损失。

鉴于此，天达共和黄鹏律师将就股权投资架构及股权收购攻略实务，结合自身丰富实践经验，为企业法务进行实操经验指南。

股权投资架构及股权收购攻略实务解析

日期：9月2日（星期四）14:00-15:30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形式：线上直播

语言：中文

会议要点

企业股权架构设计

- a 控制权的设计
- b 顶层架构设计
- c 员工股权激励
- d 初创企业的股权设计
- e 拟海外上市企业的股权设计

股权收购攻略

- a 尽职调查要点和实务
- b 投资协议核心条款解读及攻防

会议议程

13:45 -14:00	进入直播间
14:00 - 15:30	主题分享

主讲嘉宾



黄鹏 合伙人

天达共和 杭州办公室

黄律师善于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尤其是完成复杂交易，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钱伯斯评价黄律师“为律所带来了私募股权融资、并购等各类非争议性领域的突出能力。”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黄律师获得诸多世界知名机构授予的奖项：

- 2020、2021 年连续被钱伯斯评为亚太“公司/商事：东部沿海：浙江”第二级别律师（BAND 2）；
- 2021 年荣登 LEGALBAND 年度风云榜：交易律师 15 强；
- 2020 年被中国并购公会评为年度最佳并购律师；
- 2020 年被 The Legal 500 在“地区分布：浙江杭州”及“私募股权”两个领域评为推荐律师。
- 2018 年黄律师代理的苏宁体育 A 轮融资被《商法》评为年度杰出交易。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邮件报名请等候回复确认。

友情提示：仅邀请企业客户报名参会，扫码报名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向您发送邮件确认函。

联系人：Rommie

电 话：+8610 6510 7481

报名邮箱：Seminar@east-concord.com



9月16日邀请函 | 经销商管理的反垄断风险控制



9月16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 LEB 法务平台围绕“经销商管理的反垄断风险控制”举办研讨会。现诚邀客户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伴随着国内反垄断领域内各项法律法规及指南的不断更替，反垄断处罚案件也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这些现象意味着，未来一段时间内，反垄断合规工作依旧是众多企业的核心任务之一。

我们在与企业沟通中了解到，经销商合规管理一直以来是企业法务与合规官关注的重点，其中涉及价格红线行为、信息交换、非价格管控行为及市场份额等核心问题。如何妥善地处理经销商管控、控制渠道、有效地防止窜货及乱价现象的同时又不触发反垄断风险，都是摆在企业面前的难题。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本次“经销商管理的反垄断风险控制”活动，将由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吴院渊律师，通过系统性梳理经销商管理中的反垄断风险，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对风险行为的合规化处理从考量到实践，来“正向”地讲解企业如何做好经销商管理与反垄断风险防控的平衡。

经销商管理的反垄断风险控制

- **日期：**9月16日（星期四）14:00-16:30
- **地点：**中国上海（具体地址请以邮件确认函为准）
- **语言：**中文
- **参加人员：**关注经销商管理的企业法务或合规官等（因会议规模限制，本次活动限25

人，先报先得，敬请谅解）

会议要点

涉价格行为风险的识别及控制

1. 红线行为与“准”红线行为的识别
2. 信息交换注意事项
3. 案例分析及实操建议

非价格行为风险的识别及控制

1. 限定交易的各类表现形式及风险点
2. 拒绝交易的各类表现形式及风险点
3. 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的各类表现形式及风险点
4. 案例分析及实操建议

市场份额与垄断行为的关系

1. 如何理解相关市场界定及市场份额数据
2. 如何理解市场份额与垄断行为的关系
3.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关注要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会议议程

13:30 - 14:00	签到
14:00 - 14:05	开场致辞
14:05 - 15:10	涉价格行为风险的识别及控制
15:10 - 15:30	茶歇
15:30 - 16:30	非价格行为风险的识别及控制 市场份额与垄断行为的关系

主讲嘉宾



吴院渊 合伙人

天达共和 上海办公室

吴律师专注于反垄断/竞争法，多年来曾向数十家中外企业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调查应对、经营者集中申报、诉讼咨询等反垄断法律服务。代表的客户涵盖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制药、半导体、化工、航空、汽车、金融、高科技、消费品、机械设备、互联网等领域。

吴院渊律师拥有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竞争法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曾在美国 Cades Schutte 律师事务所任交换律师。

吴律师是 Legal 500 竞争法/反垄断推荐律师。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中基协发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操守指南\ 2021-08-1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8 月 17 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自 8 月 11 日起实施。

《指南》包括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内部管理、自律管理等内容，其中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控保障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管控。基金从业人员不得在未经过审批程序前擅自对外泄露任何有关公司及公司所管理产品的未公开披露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2. 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 \ 2021-08-17

为提升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质量，上交所近日制定并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同时适用于申报阶段及发行阶段，申报阶段尚未确定的条款，在申报时可留空；发行阶段不再适用的条款，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删减。参考文本包括基础事项参考文本、特定品种相关事项参考文本两部分内容。发行人在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时，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3. 最高法发布 2020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 2021-08-17

8 月 17 日，最高法发布《2020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据了解，此次发布的 10 个典型案例具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海洋生态文明和海洋经济建设；二是实施精品战略，努力提升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三是准确适用法律，不断加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强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四是探索域外法查明途径，不断增强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阅读原文](#)

4. 最高法就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 2021-08-19

为正确审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8月19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19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阅读原文](#)

5.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院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 \ 2021-08-20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此次改革试点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逐步实现第一审民事案件主要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少量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地方因素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案件公正审理的影响程度，合理调整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此外，试点法院还将改革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进一步凸显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宪法地位，优化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事由与程序。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2021-08-20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并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正式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全文共计八章七十四条，围绕个人信息处理，从处理规则、跨境提供、个人权利、处理者义务、保护职责部门以及法律责任等不同角度确立了相应规则，并且针对敏感个人信息和国家机关处理强调了特别规则。

[阅读原文](#)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的法规。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阅读原文](#)

8. 国家监察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2021-08-20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监察法加强了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监察官合法权益，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阅读原文](#)

9. 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08-20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明确：①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②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当事人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③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阅读原文](#)

10. 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08-17

8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条例》提出，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条例》还提出,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

[阅读原文](#)

11. 中国气象局拟修订《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2021-08-16

8月16日,中国气象局发布《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15日。

在行政处罚的管辖和实施方面,《办法》拟删除原《办法》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气象资料违法行为的管辖规定。同时,增加对大众传播媒介违法发布、传播气象信息行为的管辖权规定。此外,《办法》还完善了管辖权争议的解决机制,明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管辖。

[阅读原文](#)

12. 市场监管总局就《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 2021-08-17

为了制止和预防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15日。

《规定》拟提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规定》拟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商品下架等方式,减少其他经营者之间的交易机会,实施“二选一”行为。

[阅读原文](#)

13. 商务部就直播电商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标征求意见\ 2021-08-17

据商务部8月18日消息,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流通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完成了《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标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2日。

该标准描述了直播电商生态体系,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主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角色在直播电子商务中的管理和服务要求。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该标准适用于基于互联网的、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不适用于跨境直播电子商务平台，也不适用于金融、医疗、新闻、文化等特殊产品和服务。

[阅读原文](#)

14. 广电总局拟规范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 2021-08-16

8月16日，广电总局发布《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15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一）对章节结构体例进行了调整；（二）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三）结合广电总局工作实际进行了调整细化。在结合广电总局工作实际进行了调整细化方面，《征求意见稿》不再包含电影行政处罚的规定，并根据网络视听领域案件特点，对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规定。

[阅读原文](#)

15. 国知局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2021-08-17

日前为加强商标管理，强化商标执法业务指导，8月17日，国知局发布《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1日。

《标准》规定了十项属于商标一般违法的行为，包括：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

[阅读原文](#)

16. 交通部修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 2021-08-19

8月19日，交通部发布《关于修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下称“通知”）和《关于修订〈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通知》提出，将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动态管理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的人员、业绩等指标低于相关资质、资格标准要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阅读原文（管理办法）](#)



[阅读原文（评价规则）](#)

17. 广东省拟修订《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021-08-16

8月16日,广东人大网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15日。

《监管条例》拟明确,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监管条例》拟规定,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主要方式的追溯体系。

[阅读原文](#)

18. 贸仲香港发布《贸仲香港仲裁案件适用内地与香港实务指引》\ 2021-08-17

8月17日,贸仲香港发布《贸仲香港仲裁案件适用内地与香港<保全安排>实务指引》。

《实务指引》明确,当事人拟依据《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的,其所参与的仲裁程序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由合格仲裁机构管理的机构仲裁案件,如贸仲香港;
- (2) 仲裁地为香港;
- (3) 仲裁程序于2019年10月1日以后开始,或于2019年10月1日以前开始但尚未完结;
- (4) 属商事仲裁:《安排》仅适用于平等主体间的商事仲裁程序,不适用于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仲裁程序。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四部门负责人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答记者问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5号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网络攻击威胁上升，事故隐患易发多发，安全保护工作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完善、工作基础薄弱、资源力量分散、技术产业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亟待建立专门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201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出台《条例》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要求，将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将实践证明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压实责任。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三是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法规的衔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确立的制度框架下，细化相关制度措施，同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问：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如何认定？

答：《条例》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通行做法，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认定程序。一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二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三是明确由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四是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运营者应当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由保护工作部门重新认定。

问：《条例》对保护工作部门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条例》明确了保护工作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责任：一是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二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掌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四是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五是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问：为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条例》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条例》在总则部分对运营者责任作了原则规定，要求运营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条例》还设专章细化了有关义务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运营者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保障人财物投入。二是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履行安全保护职责，参与本单位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并对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三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进行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问题并按要求向保护工作部门报送情况。四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按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五是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问：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条例》明确了哪些保障和促进措施？

答：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需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全方位实施保护。《条例》在保障方面，一是明确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并规定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二是对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作出规定，要求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不得收费，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同时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未经授权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探测测试等活动。三是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根据保护工作部门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四是明确国家对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实施优先保障。五是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防范打击针对和利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六是明确国家出台安全标准，指导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条例》在支持促进方面，从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军民融合、表彰奖励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问：对实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或未经授权或批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条例》作了哪些规范？

答：实践中，一些个人和组织擅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影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条例》一是明确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二是规定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在法律责任章节中专门规定了相应罚则。

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重要数据出境如何进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将于9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热点信息

1. 【俄罗斯国防部发宣传片介绍中国军队】“国际军事比赛-2021”即将开赛。8月18日，俄罗斯国防部发布宣传片介绍中国军队，用《钢铁洪流进行曲》配乐，并配文“向来自中国的参赛选手们问好！”（环球时报）
2. 【塔利班宣布成立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 控制通往机场主要道路】当地时间8月19日，阿富汗塔利班宣布成立“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目前，塔利班控制了通往喀布尔国际机场的主要道路，现场开枪驱赶人群。另据报道，塔利班正在阿富汗各大城市敲门喊话，希望市民返回工作岗位。（澎湃新闻）
3. 【韩国N号房创建人上诉被驳回】据韩媒报道，当地时间19日，在韩国“N号房”创建人文亨旭(网名“godgod”)的二审中，大邱高等法院驳回了被告人和检方的全部上诉，文亨旭仍被判处有期徒刑34年，维持一审判决。裁判部表示，被告人以儿童和青少年为对象作案，手法极其恶劣，即使考虑到其承认罪行，并与部分受害者达成协议等因素，但仍应对其进行严惩，并需要在社会上长期隔离。（新华社）
4. 【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大会】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回首70年，西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8月19日上午，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大会在拉萨布达拉宫广场举行。（央视新闻）
5. 【祝融号将继续探索火星】记者从国家航天局获悉，截至8月15日，祝融号火星车在火星表面运行90个火星日(约92个地球日)，所有科学载荷开机探测，祝融号圆满完成既定巡视探测任务#。后续将继续向乌托邦平原南部的古海陆交界地带行驶，实施拓展任务。（新华社）
6. 【我国成功发射天绘二号02组卫星】8月19日6时32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天绘二号02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84次飞行。（新华社）
7. 【神十二航天员将择机第2次出舱】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执行第二次出舱活动。自北京时间2021年6月17日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以来，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在轨满2个月。（央视网）
8. 【央视曝光微信群理财骗局】近日，上海的张阿姨就误入了一个所谓的理财微信群，结果这个400多人的微信群300多人都是托。拉张阿姨进群的人，她不认识；张阿姨坚持转账的收款人，她也不认识，因为听说该理财产品年回报率能达到100%，张阿姨就跑到银行要求汇款。银行得知发现有典型的诈骗账户迹象后，选择报警。目前，具体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央视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吴某凡批准逮捕】8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吴某凡以涉嫌强奸罪批准逮捕。(央视新闻)
10. 【交通运输部:将设定网约车平台抽成比例上限】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李华强表示,要进一步规范平台企业的经营行为,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规范自主定价行为、降低过高的抽成比例,加强与驾驶员之间的沟通协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向社会公布。(中国网)
11. 【中国拟对直播主播及商家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我国拟规范直播电商平台行业标准,商务部网站8月18日发布通知,公开征求《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当直播主体存在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时,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消费者权益,并对直播主体实施相应处罚。要对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主播以及商家等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直播电商禁止和限制发布的产品或服务信息。(新华社)
12. 【市场监管总局:外卖平台应适当放宽配送时限】不得通过算法等手段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司长庞锦1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指出,合理设定对外卖送餐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平台应当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不得通过算法等手段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优化平台派单机制。发挥平台的技术优势,优化外卖送餐员往返路线,降低劳动强度,科学确定订单饱和度,合理确定工作时长,切实保障劳动安全。(中国新闻网)
13. 【交通运输部:个别网约车平台随意调整计价规则】在1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李华强表示,我们密切关注个别网约车平台在获得市场优势地位后,随意调整计价规则等经营策略,设置过高抽成比例,诱使驾驶员超时劳动、疲劳驾驶,侵害了驾驶员的劳动报酬、休息等劳动权益。交通运输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各项举措落地实施,切实保障网约车驾驶员等群体的劳动权益。(中国新闻网)
14.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针对当前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新华网)
15. 【全国新冠疫苗接种剂次超19亿】截至2021年8月18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90012.7万剂次。(国家卫健委网站)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结合案例论在国际大型赛事中“赛场”救济的重要性



2021年7月28日，体操男子全能最后一轮比赛中，中国选手肖若腾因为没向裁判致意被扣0.3分，日本选手出现较大失误却高分夺冠，在国内引发广泛讨论，本文结合案例，针对如何挑战奥运会期间的“赛场”决定做简要分析。

所谓“赛场”决定是指，裁判员、裁判长和官员对体育比赛规则的适用和解释，这些决定包括确定是否犯规，或更多的技术适用等。

一、《奥林匹克宪章》中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定



《奥林匹克宪章》第61条第2款规定，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应完全提交给国际体育仲裁院。但《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仲裁规则》第1条第1款规定，“如果对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联合会或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宣布的决定提出仲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裁请求，申请人在提出这种请求之前，必须已经用尽内部补救办法，除非用尽内部补救办法所需的时间会使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仲裁处的上诉无效。”据此，在奥运会期间针对国际奥委会等作出的决定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仲裁之前，需要先用尽国际单项联合会的内部救济办法。

由于各个国际单项联合会对于内部救济办法各不相同，我们暂且以国际体操联合会裁判评分争议为例，《Men's Artistic Gymnastics Code of Points (MAG CoP) 2017-2020》及其附录《Appendix to CoP》《The FIG Technical Regulations 2021》《Statutes Edition 2019》《General Judges' Rules 2017-2020 - valid 2021》《Code of Discipline 2021》等均未规定针对裁判评分不公可以在赛后采取的内部救济措施。但《The FIG Technical Regulations 2021》中对于赛内可以采取的措施作出了规定。其中，第 7.8.1 条规定，高级裁判团负责监督比赛并处理任何违反纪律或影响比赛进行的特殊情况。第 7.8.3 条规定了上诉委员会以及竞赛监督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确保所有体操运动员得到公平的裁判，来维护对体育道德的尊重。上诉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处理代表团就比赛问题提起的上诉。在比赛或其准备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或特殊（规则中无法预见的）事件必须尽快报告给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是对上诉作出公正裁决的最终机构。也就是说，在比赛过程中可以向上诉委员会质疑裁判的公平。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特设仲裁庭（CAS AHD）相关决定：

1、CAS 2004/A/704 Yang Tae Young &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 (KOC) v.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 (FIG)(CAS 2004/A/704)

韩国体操运动员 Yang Tae Young（Yang）与韩国国家奥委会(KOC)诉国际体操联合会(FIG)一案，该案件发生在 2004 年雅典奥运会体操男子个人全能比赛中，KOC 对其运动员 Yang 双杠起评分提出了质疑。根据 CAS 的裁决，整个过程中 KOC 针对该争议向 FIG 提出如下异议：

（1）Lee（韩国体操队教练）陪同 Yoon Chang Soon 尹昌顺（韩国体操队高级主教练）和 Jung Jin Soo 郑镇秀（韩国体操队助理教练）向 A 级裁判和男子技术委员会主席质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疑起评分。对于该点，KOC 的证词与 FIG 证人之间存在证据冲突。但无论如何，当时的质疑为时已晚，无法影响颁奖仪式。

(2) 2004 年 8 月 19 日，韩国代表团团长 Shin Bark Jae (Shin) 向男子技术委员会主席发送了一份题为“正式请求更正起评分”的传真。

(3) 2004 年 8 月 19 日，Shin 就该争议向 FIG 主席 Bruno Grandi 发送了一份传真。

仲裁小组认为，应该避免依靠承认错误来纠正结果。一个事后发现的错误，无论是否被承认，都不能成为推翻比赛结果的理由。每项运动都可能利用现代技术的机制，以确保首先作出正确的决定（如板球的跑动），或立即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审查（如体操），但无论如何，解决错误的方法都是在运动本身的规则框架内，它并不允许此后的司法或仲裁干预。本案中，FIG 希望获得金牌的美国运动员 Hamm 将金牌让给 Yang，但被 Hamm 拒绝了。最终 CAS 驳回了 Yang 及 KOC 的上诉申请。

2、Arbitration CAS ad hoc Division (OG Rio) 16/028 Behdad Salimi &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NOCIRI) v. International Weightlifting Federation (IWF) (CAS OG 16/028)

伊朗运动员 Behdad Salimi (Salimi)、伊朗国家奥委会(NOCIRI)诉国际举重联合会(IWF)一案，2016 年 8 月 16 日，在由抓举和挺举两部分组成的比赛中，运动员创造了抓举的世界纪录。在参加挺举比赛时，运动员第一次尝试举起 245 公斤失败；第二次尝试举起 245 公斤，被三名裁判员接受。然而，在运动员放下杠铃后，上诉委员会推翻了裁判员的决定。该运动员第三次尝试举起 245 公斤，但没有成功。申请人向 CAS AHD 主张 (1) 上诉委员会在未与三名裁判员协商的情况下推翻了裁判员的判定，并且没有按照《国际举重联合会 2013-2016 技术和竞赛规则》(《TCRR》)第 7.5.7 条的要求向 Salimi 说明决定的原因；(2) 在比赛前一天晚上，用技术主管替换了一名委员，从而改变了开赛名单，这违反了《TCRR》第 7.5.3 条。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TCRR》第 7.5.7 条规定，“当上诉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定裁判员的判定存在技术上的错误时，上诉委员会有权推翻错误的判定。为了评估是否撤销判定，上诉委员会必须召集相关的裁判员，要求其做出解释。如果解释被接受，维持原判定；如果解释未被接受，则上诉委员会撤销原判定。该决定及其理由必须按照上诉委员会主席的指示，通过技术监督或任何其他技术官员向相关运动员/参赛队官员进行通报，并由发言人宣布”。

申请人向仲裁小组提交了三次试举的录像作为证据。CAS AHD 仲裁小组认为，这段视频无助于确定任何违规行为。它侧重于运动员的三次试举以及热身区，没有显示决策过程或上诉委员会审议过程的其他方面。仲裁小组认为，上诉委员会推翻裁判员的决定在举重比赛中并不罕见，在里约热内卢第 31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就发生了七次。仲裁小组认为，该运动员没有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CAS AHD 仲裁小组认为，“赛场”原则的理论依据是不言自明的。CAS 仲裁员没有接受过任何运动规则的专门培训，也不具备现场观察赛事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干预作为技术专家的赛会官员所作的决定，对裁决者以及运动员而言都是不公平的。实行“赛场”原则的其他实际原因包括防止因向法官或仲裁员提起上诉而不断中止比赛。赛场官员不希望他们在比赛中的决定被追溯性地审查，也是有实际原因的。此外，CAS 仲裁小组要推翻赛场决定，必须有证据，一般必须是直接证据，证明其有恶意。换言之，必须有一些证据表明裁判对某一特定参赛队伍或个人存在偏爱或偏见。仲裁小组在[CAS OG 00/013]中提到了这种偏爱或偏见的最好例子，他们认为，CAS 仲裁小组可以审查赛场决定的一种情况是决定是恶意做出的，例如，作为腐败的结果。仲裁小组同意，这为任何寻求审查赛场决定的申请人设置了一个必须通过的高门槛。然而，如果这个门槛过低，洪水闸门就会被打开，任何不满意的参赛者都可以寻求对赛场上的决定的审查 (CAS OG 02/007)。最终，CAS AHD 仲裁小组驳回了 Salimi 和 NOCIRI 的上诉申请。

3、CAS OG 20/10 NOC Belgium v. World Athletics & USOPC & NOC Dominican Republic 和 CAS OG 20/11 NOCNSF v. World Athletics & USOPC & NOC Dominican Republic (CAS OG 20/10 和 CAS OG 20/11)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比利时国家奥委会(“NOC Belgium”)诉世界田联(WA)、美国奥委会和残奥委会(“USOPC”)与多米尼加国家奥委会(“NOC Dominican Republic”),以及荷兰奥委会和残奥委会(“NOCNSF”)诉世界田联、美国奥委会和残奥委会与多米尼加国家奥委会,两个案件的申请人虽然不同,但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事由相同,因此,CAS AHD 将两个案件合并审理。

2021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东京奥运会田径 4x400 米混合接力预赛上,美国队因为未在指定的区域完成交接棒而被取消成绩,多米尼加队因为在比赛最后时刻换道,也被取消成绩。赛后,两队均向 WA 提起申诉。经过观看比赛录像并与赛事官员讨论,WA 上诉委员会发现由于赛事官员的一个错误,美国队选手没有被安排在正确的交接区域,由此决定支持美国队的申诉,恢复其参加决赛的资格。同样,WA 认为多米尼加队的运动员换道是纠正之前的错误位置,并且未影响其他选手的比赛,决定支持多米尼加队的申诉,恢复其参加决赛的资格。

7 月 31 日,比利时奥委会和荷兰奥委会分别就 WA 恢复美国队和多米尼加队资格的决定向 CAS AHD 上诉,要求撤销该决定,并取消美国和多米尼加队的比赛资格。

WA 技术规则第 8.9 条规定,如果提交新的结论性证据,上诉委员会可以重新考虑一项决定,但条件是新的决定仍然适用。通常情况下,这种重新考虑只能在适用赛事的胜利仪式之前进行,除非相关管理机构确定情况不允许。

CAS AHD 仲裁小组认为,被质疑的决定是“赛场”决定,如果没有任何涉及恶意、偏见或无端等违规的指控,仲裁小组将不干涉“赛场”决定的实质内容。此外,由于 4 x 400 米混合接力决赛已经结束,奖牌也已颁发。因此,申请人所寻求的救济已经没有实际意义。CAS AHD 仲裁小组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

评析意见

依据《奥林匹克宪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仲裁规则》以及 CAS、CAS AHD 的相关裁决,在涉及“赛场”决定的案件中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 1、在争议决定发生之后比赛结束之前,立即向裁判团或上诉委员会等提起申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在 CAS 2004/A/704 一案中，运动员及 KOC 何时、如何向 FIG 提出质疑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CAS OG 16/028 一案中，运动员是否在第二次试举成绩被上诉委员会推翻后，第三次试举开始前向上诉委员会提起申诉也是 CAS AHD 仲裁小组关注的重点。

此外，CAS 2004/A/704 案件中，虽然 FIG 也承认裁判员在裁判中存在错误，如果未出现错误，韩国运动员 Yang 可能会拿到金牌，为此，FIG 对裁判员做出了处罚，即使这样，由于金牌已经颁发给美国运动员 Hamm，FIG 只能劝说 Hamm 将金牌让给 Yang，但被 Hamm 拒绝后，CAS 认为 Hamm 在这个案件中并不存在过错，因此 CAS 无法将金牌裁定给 Yang。CAS OG 20/10 和 CAS OG 20/11 案件中，CAS AHD 仲裁小组认为，“由于 4 x 400 米混合接力决赛已经结束，奖牌也已颁发。因此，申请人所寻求的救济已经没有实际意义”。

针对“赛场”决定尽可能在赛场解决争议，即，在争议决定做出后立即向裁判团或者上诉委员会提起申诉，可以先采取口头形式，在向上诉委员会申诉时，建议采用书面形式，以避免发生 CAS 2004/A/704 案件中各方对申诉时间和方式陈述不一致的情况，且建议提前了解各个单项协会对于申诉的规则。

2、在向 CAS 或 CAS AHD 提起上诉之前需先用尽内部救济措施。

根据《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仲裁规则》，申请人在向 CAS 提出仲裁请求之前，必须已经用尽国际单项联合会的内部补救措施。另外，Karen Pavicic V Fede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2016 里约奥运会) 一案中，Pavicic 称，2016 年 6 月，在里约奥运会盛装舞步北美资格赛的最后一场比赛中，裁判之一 Elizabeth McMullen 人为地给另一名运动员 Lane 打高分，以确保 Lane 比 Pavicic 女士更有资格入选奥运会。之后，Lane 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2016 年 7 月 8 日，Pavicic 向马术运动的国际联合会 (FEI) 投诉。2016 年 7 月 15 日，FEI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没有足够的理由取消或改变结果，原始结果应保持不变，该决定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传达给 Pavicic。Pavicic 随后向 CAS AHD 提起上诉。CAS AHD 认为 Pavicic 的申请涉及 FEI 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做出的决定。Pavicic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没有根据 FEI 规则就该决定向相关的 FEI 法庭上诉，而是在等待了 2 周后直接上诉至 CAS AHD，未能用尽内部救济措施。据此，CAS AHD 驳回了 Pavicic 的上诉。

上述规定及案例一方面说明，在向 CAS AHD 或 CAS 上诉之前需要首先按照国际单项联合会的规定，用尽内部的救济措施；另一方面说明，针对国际大型综合性赛事，不只限于了解国际奥委会的宪章以及相关规则，还需要了解各个国际单项联合会的规定。

3、CAS 及 CAS AHD 关于“不干涉作为技术专家的比赛官员的决定”的原则

CAS 2004/A/704 Yang Tae Young & KOC v. FIG (2004 雅典奥运会)、CAS ad hoc Division (O.G. Sydney) 00/013 Bernardo Segura / IAAF(2000 悉尼奥运会)、Arbitration CAS ad hoc Division (OG Rio) 16/028 Behdad Salimi & NOCIRI v. IWF (2016 里约奥运会)、CAS ad hoc Division (OG London) 12/010 SNOC & STF v.ITU (2012 伦敦奥运会)、CAS OG 20/10 NOC Belgium v. World Athletics & USOPC & NOC Dominican Republic (2020 东京奥运会) 等涉及“赛场”决定的案件中，CAS 基于 (1) CAS 仲裁员未受过任何或所有体育运动规则的专门培训，也未在现场观看赛事；(2) 每项运动都可能利用现代技术的机制来确保首先做出正确的决定，或立即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审查；(3) 避免出现任何不满意的参赛者都可以通过向 CAS 或 CAS AHD 寻求救济以对赛场上的决定进行审查；(4) 防止因向法官或仲裁员提起上诉而不断中止比赛等原因，除非有直接证据证明规则的适用是任意的或者恶意的，否则，CAS 不会推翻“赛场”决定。

遵循上述 CAS 的基本原则，在 IOC、IF 或 NOC 做出与奥运会相关的技术决定之后，通过 CAS AHD 或 CAS 推翻决定存在很大的难度。例如，在 VANASOC & Vanuatu Beach Volleyball Federation V FIVB & Rio 2016 Organizing Committee 一案中，国际排球联合会 (FIVB) 有关沙滩排球的规则中清楚地规定，“如果因一名成员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阳性且该团队被取消资格，则该团队的两名成员都要承担连带责任” “‘替换运动员’只有在有紧急医疗状况使运动员无法参赛的情况下才会发生，或在特殊情况下个案处理”。在一名意大利沙排运动员因兴奋剂违规而被取消参赛资格时，FIVB 允许意大利替换该名运动员。在瓦努阿图国家奥委会 (VANASOC) 及瓦努阿图沙排联合会向 CAS AHD 上诉后，虽然 FIVB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以及里约 2016 组委会未参加听证会，CAS AHD 仍认为瓦努阿图国家奥委会及瓦努阿图沙滩联合会未能证明本案不存在沙滩排球规则中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驳回了上诉人的申请。

由此可见，在比赛场地及时采取救济措施至关重要，并且，需要熟知国际单项联合会程序及实体规则，并能够深刻理解且灵活解读相关规则，以便及时并充分地实现权利的救济。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宫晓燕

律师名片



宫晓燕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xiaoyan_go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66

宫晓燕律师担任中国足球协会、乒乓球协会、排球中心、北京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等多家体育协会以及运动管理中心的法律顾问。为 2019 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世界冰壶锦标赛、冰球世锦赛、田径世锦赛等提供过赛事专项法律服务。曾代理十余名运动员参加反兴奋剂听证会、国际体育仲裁以及向瑞士联邦法院的上诉，宫律师在赛事服务、国际体育仲裁、劳动人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具备非常丰富的经验。

之 观点 | 运用股东除名制维护股权架构稳定



股权是股东实施控制公司的有效手段，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是公司稳定的基础，而公司并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为了维护股权架构的稳定，保护股东利益，本文将围绕公司治理中权利分配与利益制衡，以《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下称“第十七条”）未出资股东除名制的规定为依据，说明运用股东除名制维护股东利益的可行性，并提供相应建议。

经某地政府招商引资，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在某地投资建厂，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2.5亿元和现金三亿元增资当地一家制造公司，成为这家制造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并购协议》对具体的出资时间、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大股东，已全面接管公司。在制造公司的原始股东已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的前提下，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一直没按《投资并购协议》以及制造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除了依据《投资并购协议》以及其他投资协议的约定追究控股股东的违约责任外，第十七条规定的股东除名制，也为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另一条路径。

除《公司法》及相关制度中的股东代表诉讼、股东知情权诉讼等制度外，中小股东的利益还可以由股东除名制来保障。第十七条规定了股东除名制的适用条件，即股东未履行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这两种情形；股东除名制的适用程序，即公司先向股东催告，在合理期间仍未返还，可经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由此可见，股东除名的前提是，公司需要履行催告这一前置程序，给予股东合理的缓冲期。若股东仍不履行义务，产生除名结果的关键在于股东会决议是否可以通过，而股东会的决议需要履行决议程序。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与资合性，导致公司内部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冲突不断，公司并购后会加剧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参加股东会表决，是股东维护自身权利的方式，但是高表决权的股东往往占据优势地位，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较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可能存在自身权益无法保障的情况。如上述例子中，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大股东，在全面接管公司后，可以通过自身高表决权决定公司重要事项，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若大股东通过高表决权滥用权利，则可能造成危害中小股东利益乃至公司利益的结果。第十七条在表决程序上也存在一些规定不太清晰的问题。例如，除名股东是否需要在进行股东会决议时回避？股东会决议采取人数决议还是资本决议？若股东会采取资本多数决议是需要1/2以上表决权还是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既往案例表明，这类涉及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往往案情复杂，需要法院同时审理股东是否出资瑕疵、公司章程是否违法、是否侵犯股东知情权等等。有的法院结合股东知情权审理利害关系股东在表决时是否回避，例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3)成民终字第5185号成都安能捷电气有限公司与何星海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有的法院支持利害关系股东在表决时回避，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最高人民法院再328号张雁萍、臧家存公司决议纠纷案。

若在股东会决议中不实行利害关系股东回避制，未出资股东凭借资本多数决的优势地位，不可能产生股东除名的后果，第十七条也违背了设立的初衷。这些问题体现了第十七条的规定过于原则化。在实务操作层面，期待第十七条将来在适用情形及表决程序方面做出更细致化的明文规定。对于公司而言，最便捷有效的方式是，在章程中设立股东除名条款，章程中细致规定股东除名的适用情形、表决方式、表决程序。通过章程规定股东除名还需在合理的限度范围内，即不违背《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通过制度形式确保股东及公司利益。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郭佳丽 曹晔



律师名片



郭佳丽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 guojiali@east-concord.com

Tel : + 8627 8730 6528

郭佳丽律师，在基础设施投融资、PPP、金融、建设工程、公司治理、企业并购、债券发行、基金、房地产等领域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承办了大量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多年来为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现任湖北省 PPP 专家库专家、武汉市律协 PPP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市第三届“同心·律师服务团”副团长、第五届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律师名片



曹晔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 caoye@east-concord.com

Tel : + 8627 8730 6528

曹晔，实习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与并购、资本市场与证券、争议解决。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源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服务。

之 观点 | 浅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所涉之系统风险



虚假陈述在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过程中一直如影随形，为传统顽疾，它不仅误导投资者决策、造成投资者损失，同时也破坏本应公平诚信的投资环境。

从公开的裁判文书反映的案件数量上看，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爆发于2014年，此后持续上升，并在2019年和2020年达到顶峰，每年约有一万件左右。笔者在聚法案例上检索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例，共有4.9万余件，而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将系统风险的成立与否作为争议焦点的案例则有近万件，占全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约五分之一。在这些案件中，证券发行人多以自己的虚假陈述与投资者的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作为抗辩，而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则是被提及最多的抗辩理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虽然规定了在虚假陈述行为人举证证明存在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但规定过于原则，审判实践中对于如何认定系统风险的理论五花八门，莫衷一是。

本文试图就作为因果关系排除事由的系统风险概念及认定做一梳理。

一、 系统风险概述

（一） 系统风险的定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11期中，对系统风险作了如下定义：“系统风险是指对证券市场产生普遍影响的风险因素，其特征不在于系统风险因共同因素所引发，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证券市场所有的股票价格均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为个别企业或行业所不能控制，投资人亦无法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该定义明确了系统风险对所有股票的普遍影响性和投资人的无可回避性。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对系统风险作了进一步阐释：“由于汇率、利率等金融政策、国内和国际的突发事件、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动等所引发的系统风险，是整个市场或者市场某个领域所有参与者所共同面临的，投资者发生的该部分损失不应由虚假陈述行为人承担。但认定此种风险一定要慎重，不仅要有客观真实的风险诱因，而且要看相关指数是否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必要时可以监管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参考依据。”该讲话指出了应当从客观真实的风险诱因和相关指数大幅波动的角度认定系统风险。

（二）系统风险的分类

由于涉及系统风险的相关规定过于原则，笔者选择通过调研相关判例，分析法院认定系统风险的角度，将系统风险做类型划分。

在李学华、侯敏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 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同时考察了上证指数、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板块股价、券商类股票股价三个因素，以认定系统风险的存在与否，这三个因素分别对应的是全国性的市场风险和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券商行业的系统风险；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成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 审理过程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考察了综合性板块指数、辽宁地区板块指数两个因素，以认定系统风险存在与否，这两个因素分别对应的是全国性的系统风险、辽宁地区的系统风险；其他案例中，法院有的仅通过大盘指数认定是否存在全国性系统风险，有的则同时考察行业范围、区域范围的系统风险。

综上，笔者认为可将系统风险分为如下三类：

1.全国性系统风险，即风险因素对全国证券市场产生普遍影响，投资人不论投资任何股票均受影响。

2.地域性系统风险，即风险因素对某一地域的证券价格产生普遍影响，投资人投资了该地域范围内的股票均受影响。为达到系统风险普遍影响的最低要求，这里“地域”的范围不宜过小，一般应以省级为限。

3.行业性系统风险，即风险因素对某一或某几个行业的证券价格产生普遍影响，投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资人投资了该行业范围的股票均受影响。

二、 系统风险的证明

(一) 证明方式

对系统风险的证明方式分为证券发行人自行举证和人民法院主动查明。

1. 证券发行人自行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九条也规定在虚假陈述行为人举证证明存在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由此可知，证券发行人就系统风险作为因果关系不成立、主张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其自身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券发行人自行举证通常是其就系统风险的存在自行收集并提交书面证据加由律师当庭向法庭或仲裁庭进行说明解释，但就系统风险这一专业性问题，为增加论证可信度，证券发行人还可以自行或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证人发表意见、出具意见书。

证券发行人在自行选择第三方机构时，建议选择在既往的同类案件审理中被法院接受的机构，并尽可能在机构和参考指数的选择上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最大程度地争取法院对机构意见的认可。如在潘某等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上海金融法院就委托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该案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相应的扣除比例进行核定。

专家证人制度是广泛适用于国际仲裁中的仲裁双方帮助仲裁庭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机制，但在我国诉讼法中对此尚无相关规定。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就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审理问题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对于需要借助其他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进行职业判断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证人的作用，使得案件的事实认定符合证券市场的基本常识和普遍认知或者认可的经验法则，责任承担与侵权行为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可以预见，专家证人将在未来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中发挥重大作用。

2. 法院主动查明

《民诉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十条均为法院依职权启动调查的依据。《民诉法》第七十六条在法院主动调查专门性问题程序中强调了鉴定人的资格问题：“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对于“专门性问题”的界定尚无法律法规予以明确，对此有学者指出：专门性问题通常不应是法律问题，专门性问题的解决需凭借科学知识、专业技能、专门领域的工作经验等专门知识，从内容上既包括自然科学领域又包括人文社科领域、尤以自然科学领域的问题为典型。笔者认为，判断系统性风险存在与否及对投资者损失的影响比例，需要运用涉及金融、证券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无疑不属于法律问题的涵盖范围，而应当属于《民诉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专门性问题。在当事人未申请鉴定时，法院应当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查明系统风险相关问题。

为了科学化、精细化、个性化认定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计算其造成的损失，司法实践中也已涌现出一批法院就系统性风险的存在与否及投资人受系统风险的影响情况和损失金额主动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的案例。如许霞、叶小乔等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一审中，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了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对投资者损失中系统风险的参与因素作出了认定。又如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雷科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了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核定投资人受系统风险影响情况及其损失金额。

需要说明的是，在司法部发布《关于严格依法做好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之后，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类别已经只剩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环境损害类这四种，但并不能满足实践中司法鉴定的多元需求。对系统风险的鉴定尚无对应的专门机构及选聘程序，亟待出台相应的规定予以规范。

（二）举证内容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雷科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出：“利用市场指数，可以把多个不确定的系统风险看成由市场指数反映出来的一个系统风险集合体，并且还可以由数字把它们经过传导机制转化出来的客观结果准确表示出来。”因此，指数的下跌是一个能很好地反应系统风险影响证券价值的客观媒介，诸多法院在判断系统风险是否存在过程中往往更关注指数的涨跌情况。

具体而言，证券发行人自行举证的指数涨跌情况主要有：

1. 大盘指数的涨跌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徐丽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2015年6月至8月间和2016年1月初，沪深股市出现大幅波动、个股跌停等异常情况，包括大智慧股票在内的大部分股票均大幅下跌。可以据此认定系争股票在此期间价格下跌，系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所致，投资者的部分损失与大智慧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缺乏必要的关联性，该部分损失不应属于大智慧公司的赔偿范围。”该判决即在认定系统风险时只参考了大盘指数的涨跌因素。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仅以大盘指数作为证明系统风险的证据，应当在主板和创业板中选取与案涉股票同类型的股票市场指数为参照。

蒋建敏、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创业板市场主要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公司市值较小、估值较高，投资者更看重其成长性，因此股票价格与其对应的公司资产相比往往偏高，由此决定了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股票的投资风险存在重大差异。本案中，金亚科技公司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金亚科技公司上诉主张选取的参考股票均非创业板上市公司，相较创业板股指，非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与金亚科技股票的可比性和参考性更低。”该判决即指出了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在投资风险上的区别，证券发行人应当准确选取与自己股票类型相应的市场指数来举证。

2. 大盘指数、行业指数、地域指数的涨跌

针对非全国普遍性的系统风险，单纯提供大盘指数的涨跌情况就难以充分地证明案涉股票受到了其影响，还需提供行业指数、地域指数等更进一步的细分指数证明。在李学华、侯敏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周小源、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成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院均分别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大盘指数、行业指数及地域指数变化产生的联动因素，得出各案中证券市场出现波动情况是普遍性、整体性的，为个别企业或者行业所不能控制，投资者亦无法回避，不可分散，属于系统风险的结论。

针对行业性系统风险的举证，应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将涉案公司所属该大类的其他股票的指数走势作为行业指数涨跌的证据。市场上存在某些第三方公司自行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但由于其权威性不够，甚至在具体个股的分类上与证监会的分类存在冲突，在诉讼中很难得到法院的认可。如在贵州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谌洪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 中，中天成控股主张自己根据申万研究平台划分标准属于一级分类中的电气设备类，不属于证监会二级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当时这两类行业的指数一跌一涨，正好冲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因各个券商平台对行业板块划分无统一标准，统计相关数据的口径不统一，不具权威性。一审法院未采用申万研究平台的行业划分标准，而是以更具有权威性的证监会官网发布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为依据，认定天成控股公司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具有合理性。”

三、系统风险扣减规则

系统风险与其他排除因果关系事由的不同之处在于，系统风险的成立并不直接导致投资者的索赔被全盘驳回，而是法院会根据系统风险在投资者损失中的参与因素比例来减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关于如何计算系统风险扣除比例的问题，因为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系统风险的扣除方式、方法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笔者检索相关案例并分析后发现，在审判实践中有以下两大类扣减规则：

1. 酌定扣除比例

该种情况下法院不对系统风险的影响比例作出精确计算，而是综合全案情况直接酌定一个比例在投资者的损失中予以扣除。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陈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再审案 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系统风险的扣除方式、方法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现在尚无确切证据证明某种系统风险扣除的计算方式是完全客观、科学、准确的，并已经得到司法实践的反复验证。原判决在认定投资者损失时酌定2015年的股市异常波动和2016年初的熔断各扣除15%，合计30%的系统风险因素，并无不当。

2. 精确化计算扣除比例

由于相关规定并未明确扣减规则，在之前的司法实践当中由人民法院酌定扣减比例的案件较多。但随着时代的进步，当前越来越多的案件中法院委托专门机构以精确化计算的方法对系统风险扣除比例乃至投资人损失金额作出认定。

如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雷科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 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委托了第三方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核定投资人受系统风险影响情况及其损失金额。该中心的计算方法在参考指标体系上，选用了综合指数、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级行业指数和三级行业指数作为必选参考,将热点比较突出的反映系争股票特点的概念指数作为可选参考;在考察区间上,将“第一笔有效买入日”作为起始日,根据投资者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的持仓情况确定终止日;在具体计算方法上,采用了“同步指数对比法”,即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扣除比例=指数平均跌幅/个股跌幅。由于该计算方法未综合计算其他因素对投资人损失的影响比例,湖南高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根据案件情况对该比例作出了修正。

再如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许亚鑫、厉志宏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即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在全国首次开创性地采用“多因子量化模型”计算方法,通过“收益率曲线同步对比法”,精准核定了每名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行为导致的投资损失金额,成为探索推动证券民事赔偿纠纷案件科学化和精细化审理的一次有益尝试。

三、结语

系统风险问题涉及诸多尚待明确或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内容,如系统风险鉴定机构的专门资质及选聘程序要求,客观、科学、准确的系统风险扣除的计算方式等。在这些问题的法律规范明确规定或在司法实践中形成解决方案惯例前,切中肯綮的举证仍是证券投资人的抗辩得到法院支持的充要条件。本文从审判实践出发结合笔者的理解分析,梳理了系统风险的分类及举证责任、举证内容及扣减规则,希望可以对同类案件中的当事人起到有益参考。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周原 贺彦豪

律师名片



周原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johnzhou@east-concord.com

Tel : + 8621 5191 7900



周原律师专注于投融资法律服务、诉讼与仲裁、复杂商业纠纷解决业务。

周律师曾提供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河北高速公路管理局、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公司、香港协鑫集团等。

周律师曾经多次代理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之二审、再审案件，针对复杂商业纠纷解决积累了丰富经验。

律师名片



贺彦豪

天达共和律师

深圳办公室

Mail : heyanhao@east-concord.com

Tel : + 0755 2633 8900

贺彦豪律师专注于民商事诉讼与仲裁业务。贺律师曾提供服务的客户包括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等。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知足且坚定，温柔且上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